

sino *laws*[®]
中 法 网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系列
根据司法部公布参考答案编写

2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详解

(2002-2007)

中法网学校 编

编委:席志国 叶晓川 陈新军
隋彭生 韩景慧 秦培荣 杨帆

真题编年分册
考点提要精确
相关知识拓展
高频考点加星

全部重新修订
解析全面详尽
更有精彩点评
掌握重中之重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② 历年真题详解

(2008 年版)

中法网学校/组编

编 委：席志国 叶晓川 陈新军
隋彭生 韩景慧 秦培荣
杨 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中法网学校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ISBN 987-7-80219-315-4

I. 国...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0324号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

作者/中法网学校

责编/赵卜慧 胡天焰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51.5 字数/1800千字

版本/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87-7-80219-315-4/D. 1190

定价/9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重者恒重”一直是司考界的名言。通过对历届司法考试试题的研究,我们不难发现每年司法考试所考查的知识点中的80%以上是近五年司法考试(律考)已考过或反复考过(除新颁布法律外)的,而且还有重复的原题。因此,对于广大考生而言,反复做历年真题,是复习备考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阶段。

2007年司法考试结束后,中法网学校就开始着手组织编写本书,现在终于出版面世了。本书由中法网学校组编,由司法考试辅导业内名师执笔,收录了2002年—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答案、考点逐一加以详细点评。通过对本书的仔细阅读,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逐步了解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检测考生的复习效果,及时发现知识空缺和错误认识;掌握司法考试备考重点,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本书按照年份编排,并且按照年份分为六卷,使用灵活,携带方便。
2. 对2002—2007年的历届真题,以部门法为单位、以图表形式归纳总结6年来每一部门法在考试中的分值分布,并对历年司法考试进行点评,从而让大家在研习真题前首先能对整套试题有一个整体把握,理清司法考试的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3. 按照真题——考点——解析——答案——拓展体例编排。

【考点】指出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和关键点,以便考生明晰解题思路。

【解析】解析详尽、思路清晰,对各选项分别进行解析,以便考生对所有选项涉及的考点都能准确把握;对司法部公布答案部分提出异议的,就异议答案进行论证,对于常考知识点,加强相关的对比和区分。

【答案】答案放在解析后面,防止考生做题时先入为主,影响对试题答案的选择和判断。

【拓展】此处为本书的一大亮点,通过对与真题考查的知识点相关的重点知识、跨部门化的知识进行归纳和串联,加强考生对该知识点的掌握,做到“举一反三”,方便理解记忆。

4. 根据2007年新修订、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律师法》、《物权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进行解析,做到旧题新解。

5. 考点频率加★标注。根据考题主要考查知识点的出现频率,在每道题后面都用★号加以标注,★号越多,表明该知识点在司考中出现的次数越多,使考生对重点内容一目了然,加强对该方面内容的掌握。

本书配合《课堂笔记》系列教材使用效果更好。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2008年司法考试顺利过关!

编者

2007年11月6日

目 录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综述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一卷	(3)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二卷	(33)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三卷	(7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四卷	(114)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综述

一、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分值统计

试卷	科目	分数	卷四	总分
卷一	法理学	11 分	八(30 分)	41 分
	法制史	10 分		10 分
	宪法	13 分		13 分
	经济法	21 分		21 分
	国际法	35 分		35 分
	法律职业道德	10 分		10 分
卷二	刑法	40 分	一(9 分)	49 分
	刑诉	35 分	二(11)	46 分
	行政法类	25 分	七(8 分)	33 分
卷三	民法(含婚继、知产)	50 分	三(7 分)四(11 分)	68 分
	商法	22 分	五(11 分)	33 分
	民诉	28 分	六(13 分)	41 分
总计:400 分				

二、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查特点及命题综述

前三卷的题型未变。卷四的题型有巨大变化。一是表现在有一道法律文书的改错题,这是十余年来的律考、司考命题所没有的;二是表现在最后的一道论述题上。从长远来看,该论述题的出现应是一件好事,这是加强法学理论素养考查的一个信号,为通过司考选拔出有真才实学的、理论功底浓厚的、有良好法言法语运用能力的人才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知识点考查的恒重与恒轻。考查的每个部门法的知识点仍属传统考试命题反复考查的重点。以刑诉、民诉、仲裁法、行政诉讼法为代表的程序法继续在司考中占据重要地位,分值稳中有升。

难度系数保持稳定。除去卷四论述题外,其余试题难度大体与最近几届的试题难度相当。

1. 卷一部分

法理学增加应用型题目,考查考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来分析法律事件、案例和现行制度。“法与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的关系”和“法的价值”两道考题为 2003 年考纲新增加的考点。由于受新增科目法制史的排挤,选择题的分值比去年减少了 4 分。

法制史首次列入考试范围,试题难度不大,主要考查考生的识记能力。

宪法科目主要针对法条进行,重点知识集中考查,题目多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历次宪法修正案、国家机构、选举法等,今年亦不例外。

经济法部分,除劳动法和证券法各占 3 分外,其余各占 1 至 2 分,分值分布较为均匀。会计法和审计法都未出题。考题中的“商业银行接管”题目涉及行业“信用”的热点问题。

国际法考点较分散,并非仅直接考查识记,不少题目以案例分析的命题形式出现。国际私法分值有较大回落,考点非常集中,除了第三、四章各考了 1 分外,考点都出自“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6 分,而“家庭”和“继承”



两节内容就占了5分)和“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3分,全在“国际民事诉讼”一节)两章中,而“国际私法概述”、“国际私法的主体”和“区际法律问题”(新增)三章1分未出,分值比例多少有点失调。试题及考点有不少取材于以前的律考经典考题。国经试题分值分布均匀,重点突出。除“导论”一章外,其他6章各考了2至3分,新增内容考查力度较大。

法律职业道德考点密集,容易得分,命题形式简单,多为考查识记能力。

2. 卷二部分

刑法主要以小型案例分析的形式出现,题目表述较长,文字阅读量较大,注重对司法解释的考查,现实生活中发案率高的犯罪成为考查重点,直接考查识记的内容不多(约占五分之一)。

· 刑诉直接针对法条命题,题目主要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出现。·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等重点内容出题较多,而行政处罚法内容偏少,新增内容“规章制定”和新修订内容“行政诉讼”都有可观的考分。

3. 卷三部分

民法加大对新增内容和司法解释的考查力度,重视对易混淆知识的考查。

商法以公司法、票据法和保险法为考查重点。公司法出了1道理论题,即“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同时该问题紧扣当前社会热点——行业诚信建设。商法的绝大部分考题以案例的形式考法律规定,熟记法条便可应对。企业破产法今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命题范围。

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命题形式都是“法条应用型”,绝大多数考题可在法律规定中找到根据。

4. 卷四部分

试卷四一共出了8道大题,题目数量比去年减少了3道,试题类型及命题形式有较大变化,除了常规的案例分析 and 法律文书外,还增加了1道30分的论述题。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一卷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 A. 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 B. 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 C.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 D. 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考点】法的产生

【解析】法产生具有独特的发展规律,主要表现在:(1)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2)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3)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因此 C 选项正确,B 选项不正确。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是:(1)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2)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3)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表现为“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的出现,故 A 选项正确。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代表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因此 D 项正确。

【答案】B

【拓展】法产生的根源:(1)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2)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3)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2.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 ★★

- A. 扩大解释
- B. 文法解释
- C. 目的解释
- D. 历史解释

【考点】法律解释

【解析】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包括文法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扩充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涵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窄时,做出比字面涵义为广的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

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公园规定禁止攀折花木的“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正是“禁止攀枝摘花”的目的所在。故应选 C 选项。

【答案】C

【拓展】上述法律解释的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使用。通常文理(文法)解释是最先使用的解释方法,如果不能取得满意的解释,解释者还可以运用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的方法。目的解释是用来解决难题的最后方法。

3.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

- A. 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
- B. 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及公共事业建设
- C. 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 D. 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

【考点】立法权限

【解析】《立法法》第 64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做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故 B 是正确选项。A、C、D 项根据《立法法》第 8 条第 2 项、第 5 项、第 8 项的规定,只能制定法律。

【答案】B

【拓展】《立法法》第 8 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4.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



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 A.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 B. 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 C.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 D. 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考点】法治理论

【解析】本题解答非常简单，因为乙②认为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存在明显错误，所以认为乙②正确的C、D两项就都可以迅速排除掉。因为先秦就有法家提出过法治的一些理论，所以甲①不正确，所以就只能选A。此类出题方式最好的解答方法就是单项排除法。

题中的观点具体分析如下：

甲①错，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但法治理论不是由梁启超先生最早提出。甲②对，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区别于人治，人治指统治者的个人意志高于国家法律。甲③对，法治一词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它与专制相对立，可以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维护了公民的自由，增强了公民的安全感。乙①对，春秋战国时期发生了大规模的儒法之争，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乙②错，法制一般指法律和制度的总称，而法治指依据法律的治理，其涵义更为宽泛。乙③对，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概念。

【答案】A

【拓展】法治国家的标志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宪法和法律具有最高权威；实现民主的法制化和法制的民主化；国家权力监督和制约机制的形成和良性循环；依法行政和依法司法制度得到有效保障；在司法和执法活动中普遍地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法律秩序稳定，违法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5.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 B. 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 C. 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 D. 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考点】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的关系

【解析】宗教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对法律发生过重要的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既有观念层面也有制度层面。首先宗教可以推动立法；其次宗教影响司法程序，从诉讼审判方式来看，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再次，宗教提倡与人为善、容忍精神等，使公民循规蹈矩，不为损害社会和他人之事，所以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因此A成立。

可诉性是法区别于一切行为规则的显著特征，道德不具有可诉性，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因此B成立。

法律和科技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不仅仅是由于法律问题常常涉及科学技术方面的内容，同时，科技的进步也为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新的手段，因此C成立。

法的相对独立性既是对经济基础而言，也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发挥一定的反作用，因此D不成立。

【答案】D

【拓展】法与执政党政策在内容和实质方面存在联系，包括阶级本质、经济基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社会目标等根本方面具有共同性。法与政策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形式上：意志属性不同；规范形式不同；实施方式不同；调整范围不尽相同；稳定性、程序化程度不同。

6. 《法经》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下列有关《法经》的表述哪一项是不准确的？★

- A. 《法经》为李悝所制定
- B. 《盗法》、《贼法》两篇列为《法经》之首，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思想
- C. 《法经》的篇目为秦汉律及以后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
- D. 《法经》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考点】《法经》

【解析】《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D项遗漏了“比较系统的封建”这一限定，所以表述不准确。其余几项均是对《法经》的正确表述。

【答案】D

【拓展】《法经》是中国法制史的一项重点内容，除了要了解《法经》的体例和内容，还要了解其在后世的发展变化，如在《魏律》中将《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晋律》在“刑名”后增加“法例律”，《北齐律》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

7. 中国清末修订法律馆于1911年8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下列有关该草案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的? ★

A.《大清民律草案》的结构顺序是: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

B.日本法学家参与了《大清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C.《大清民律草案》的基本思路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精神

D.《大清民律草案》经正式公布,但未及实施,清王朝即告崩溃

【考点】《大清民律草案》

【解析】《大清民律草案》共分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等五编 1569 条,日本法学家松冈正义等参与了该草案的起草工作,该草案的基本思路仍然没有超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格局。在《大清民律草案》完成后仅 2 个多月,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统治崩溃,因此这部民律草案并未正式颁布与实施。所以只有 D 项是错误的。

【答案】D

【拓展】清末修律及司法体制变化的内容需要特别注意的还有:《大清新刑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已正式公布但未真正施行)、观审制度和会审公廨。

8.下列有关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意大利的波伦亚是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发源地

B.14 世纪的评论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

C.经过罗马法复兴运动,在中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

D.罗马法的复兴构成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来源之一

【考点】罗马法复兴

【解析】公元 1135 年在意大利北部发现《查士丁尼学说汇纂》,注释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中起到了开创作用。到了 14 世纪,在意大利又形成了评论法学派,使罗马法的研究与适用有了新的发展。因此选 B 项。

【答案】B

【拓展】《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和《查士丁尼新律》合称为《国法大全》,《国法大全》的问世,标志着罗马法已发展到最发达、最完备阶段。

9.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有关法规“批准”生效的情形哪一个是错误的? ★★

A.自治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B.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C.省、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D.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考点】报批准的文件

【解析】《立法法》第 63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请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A、B、D 项均是正确表述。C 选项属于省级的地方性法规,根据《立法法》第 63 条之规定,无须报请批准即可生效。

【答案】C

【拓展】关于法律规定的效力等级,立法法做出了如下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10.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C.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考点】公民基本权利

【解析】《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由此可见，享有选举权利必须是：(1)中国公民；(2)年满18周岁；(3)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因此A项错误。

《宪法》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可见国家不仅对华侨、归侨的权益保护，也对侨眷权益进行保护。所以B项错误。

《宪法》第43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因此C项也错误。

《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13条属于第一章总纲的内容，所以D项正确。

【答案】D

【拓展】我国宪法规定，劳动和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1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A.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须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B.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C.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D.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党委批准

【考点】地方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的产生机制

【解析】《宪法》第101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此可见，B项正

确C项错误。《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4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因此A项错误。D项于法无据也不应选。

【答案】B

【拓展】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是监督关系，而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12. 下列选项中哪一个属于我国增值税的纳税人？★

A.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甲公司

B. 从事服装销售的乙公司

C. 转让无形资产的丙公司

D.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丁公司

【考点】增值税与营业税

【解析】增值税是以商品流通和劳务服务在各个环节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增值税主要针对货物征税，但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是征收营业税而不征收增值税。

【答案】B

【拓展】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6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7)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8)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13.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

诋毁行为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考点】诋毁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析】诋毁商誉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从而削弱其竞争力,为自己取得竞争优势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诋毁商誉行为有四大特征:一是行为的主体是同一领域中的经营者,其他主体如A项中的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的,仅构成一般的侵权行为;二是具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客观行为,B项经营者发布的信息是真实的,没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所以不构成诋毁商誉行为;三是针对特定的竞争对手,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所以C项不正确;四是经营者主观上出于故意,过失不能构成诋毁商誉行为,所以D项不正确。

【答案】B

【拓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四种限制竞争行为和七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限制竞争行为有: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低价倾销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14. 下列哪一事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由劳动法调整? ★★

A. 甲厂职工陈某操作机器时不慎将参观的客户蒋某致伤,蒋某要求陈某赔偿

B. 汪某因身高不足1.70米而被乙厂招聘职工时拒绝录用,汪某欲告乙厂

C. 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就30名外派劳务人员达成的协议

D. 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考点】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解析】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和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关系的当事人是特定的,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只有B项涉及劳动者汪某与用人单位乙厂之间的关系,而且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B项又涉及就业歧视,应为劳动法调整的范围,而A、C、D项则为普通民事关系,应受民法调整。因此本题选B。

【答案】B

【拓展】劳动法调整的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包括:管理劳动力方面的社会关系;劳动保险方面的社会关系;工会组织、工会监督方面的社会关系;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社会关系;劳动监督检查方面的社会关系。

15.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考点】混淆行为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使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全聚德”是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全聚德”使用与“全聚德”相近的名称、包装,造成和“全聚德”相混淆,使购买者甲误购,构成了欺骗性的交易行为。

【答案】C

【拓展】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混淆行为损害的,可以提起侵权诉讼,以便获得赔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混淆行为受到损害的,可以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请求法律救济。

16. 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土地上建成了一栋房屋,并将该房屋出租给乙公司,每月得租金1万元。后被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列哪一选项是对甲公司的行为和取得的租金收入进行恰当处置的方式? ★★★

A.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先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然后再出租房屋,已取得的租金予以没收

B.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另行向国家缴纳土地租金

C.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D.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



【考点】房屋租赁

【解析】《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6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答案】C

【拓展】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款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17. 关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解决，下列哪一项表述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A.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B.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C.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D.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环境纠纷解决程序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2款规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D

【拓展】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18. 关于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下列选项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A. 它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B. 它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C. 它是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D. 它是联合国国际法院下属的刑事法庭

【考点】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

【解析】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了第827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作为安理会的一个具有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联合国前南法庭不是一个永久性的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处理完前南问题后就会解散，与国际法院是相互独立的两个机构，并不是国际法院下属的国际法庭。因此C、D项错误。

【答案】B

【拓展】卢旺达国际法庭是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于1994年设立的。卢旺达国际法庭的性质与前南国际法庭相同。法庭受理的被起诉人，主要是在卢旺达国内武装冲突中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人。目前该法庭的审判工作已经在进行中。

19. 甲国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

A. 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B. 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D. 公海自由制度

【考点】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解析】题干中所说的“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指的就是国际海底区域，在这一区域内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应选C。公海自由包括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科考自由、捕鱼自由、建设人工岛屿和设施的自由，不包括开采矿藏的自由，故不选D。而且公海海底还包括可能属于某沿海国的大陆架，故不选A。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国际海底区域实行平行开发制，任何国家的国内法都不得适用于这些区域，故不选B。

【答案】C

【拓展】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由国际海底区域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进行管理。任何国家都不能对区域或任何部分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利。区域对所有国家开放，各国都可以为和平的目的而加以利用。区域内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一方面由海底局企业部进行；另一方面由缔约国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与管理局以合作的方式进行，即在区域内的一个矿区被勘探后，开发申请者向海底局提供两块价值相当的矿址，海底局选择一块作为保留区，另一块作为合同区与申请者签订合同进行开发。

20. 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乙某为B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哪一个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

A. 甲某 B. 乙某 C. 丙某 D. 丁某

【考点】缔约的程序要求

【解析】条约法规定，缔约谈判可以由有缔约权的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全权代表进行，全权代表谈判时需携带全权证书，证实他们的身份。国家首脑、政府元首、外交部长谈判缔约，使馆馆长议定派遣国与接收国之间的条约约文，国家向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

或其机关派遣的代表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中的条约,无需出具全权证书。甲某是国家元首,丙某为政府首脑,丁某是外交部长,都无需出具全权证书,因此只有B项中的乙某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

【答案】B

【拓展】外交机关分为国家中央外交机关和外交代表机关。

国内中央外交机关一般包括国家元首、政府、外交部门。国家元首在外国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以及最高的礼遇。政府首脑在外国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和相应的礼遇。外交部长在外国活动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外交代表机关可分为常驻外交代表机关和临时性外交代表机关。使馆属于常驻外交代表机关。临时性机关又称为特别使团,分为事务性使团和礼节性使团。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条款属于下列选项中哪一类型的冲突规范? ★★★

- A. 单边冲突规范
- B. 双边冲突规范
- C.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 D.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考点】冲突规范的类型

【解析】根据冲突规范对应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不同,冲突规范可以分为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单边冲突规范,是指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既可以是明确规定适用内国法,也可以直接规定只适用外国法。双边冲突规范是指冲突规范的系属并不直接规定适用内国法还是外国法,而只是规定一个可推定的系属,再根据这个系属并结合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去推定应适用某法律的冲突规范。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并且同时适用于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定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可以适用的法律,但只选其中之一来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根据允许选择的方式和条件的不同又分为: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和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本题题干所举条文,它规定三类合同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其连接点是“中国”,在这样一个明确的连接点的指引下由于没有其他选择,因此该条款属于单边冲突规范。

【答案】A

【拓展】冲突规范由范围、系属、关联词构成。常见的系属公式有属人法、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法院地法、旗国法、最密切联系地法等。

22. 中国南方某航运公司将其所有的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远洋货轮转让给印度一家航运公司,该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 ★★

- A. 中国法律
- B. 巴拿马法律
- C. 印度法律
- D. 船舶所在地国法律

【考点】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解析】船旗国法常用来解决船舶物权和同一国籍船舶之间的碰撞问题。《海商法》第270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

【答案】B

【拓展】《海商法》第271条规定:“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

《海商法》第273条第3款规定:“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

23. 美国人马丁和英国人安娜夫妇是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来华之前,两人长期在印度工作,并在那里有惯常居所。在中国工作期间,马丁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的诉讼请求。对于马丁和安娜的离婚纠纷,我国法院应该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加以解决? ★★

- A. 美国法
- B. 英国法
- C. 中国法
- D. 印度法

【考点】对于离婚的法律适用问题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8条规定:“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答案】C

【拓展】《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24.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 ★

- A. 出口补贴
- B. 国内补贴
- C. 出口国专向补贴
- D. 出口国普遍补贴

【考点】专项补贴

【解析】补贴是指出口国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



【答案】C

【拓展】下列补贴为专项补贴：由出口国政府明确指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由出口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该条例所附出口补贴清单列举大补贴；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25. 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号)的规定，下列哪一种情况发生时，银行可拒绝付款？★★

- A.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 B. 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 C. 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台风灭失
- D. 发票与提单不符

【考点】银行审单和免责事项

【解析】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银行有审单的义务，要审核一切单据，确保单据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要求，单单相符、单证相符是银行付款的条件。银行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或影响，不负责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当事人的资信等，开证行惟一可以拒付的条件是单证不符。所以 D 是正确选项，而 A、B、C 三项都属于基础合同关系，银行不能以之为由拒绝付款。

【答案】D

【拓展】银行免责的情况主要包括：

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者法律效力，以及对单据所载的或附加的一般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

银行对由于任何消息、信函或单据在传递过程中发生延误或遗失而引起的法律后果，或任何电讯在传递过程中发生延误、残缺或其他错误，概不负责。

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本身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或任何罢工或停工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后果，概不负责。

银行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或影响，不负责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及买卖当事人的资信等。

26. 对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进口货物，应按下列选项中哪一种税率征税？★★

- A. 按普通税率征税
- B. 按优惠税率征税
- C. 按普惠制税率征税
- D. 按特惠税率征税

【考点】关税种类

【解析】我国进口关税对原产于与中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因此 B 项正确。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给惠国）给予发展中国家（受惠国）出口产品的一种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性的减免关税的优惠制度，是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进一步减税或全部免税的优惠待遇。普惠制项下的出口产品关税比最惠国税率还要低约三分之一。特惠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这两种制度都不符合题意。

【答案】B

【拓展】经国务院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适用普通税率进口的货物，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27. 假设有下列情形：中国甲厂、乙厂和丙厂代表中国丙烯酸酯产业向主管部门提出了对原产于 A 国、B 国和 C 国的丙烯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经审查终局裁定确定倾销成立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在此情形下，反倾销税的纳税人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个？★

- A. 丙烯酸酯的出口人
- B. 丙烯酸酯的进口经营者
- C. 丙烯酸酯的中国消费者
- D. 丙烯酸酯在 A、B、C 三国的生产者

【考点】反倾销措施

【解析】《反倾销条例》第 40 条规定：“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答案】B

【拓展】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该建议做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28.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承保的“违约险”中的“约”是指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

- A. 东道国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契约
- B. 东道国公司与外国投资者所属国政府签订的契约
- C. 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契约
- D. 东道国政府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契约

【考点】《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解析】《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规定，承包机构承担货币违约险、征收或类似措施险、政府违约险、战争和内乱险。机构承保的违约险是：东道国政府不履行或违反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投资人又不能求助于司法或仲裁时，机构对因此造成的投资人的损害予以补偿。

【答案】C

【拓展】机构只对向发展中国家境内所做的投资予以担保。

29. 下列关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

B.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可以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

C. 由于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是共同的,它们就构成法律职业人员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

D.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要求有不同的内容

【考点】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解析】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指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但它不能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因此本题选 B 项。

【答案】B

【拓展】我国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包括: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明纪律,保守秘密;互相尊重,相互配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30. 主诉检察官陈某办理某单位的一起走私案。此时,他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是下列哪一项? ★★

A. 兼顾国家利益和单位利益

B. 充分考虑走私单位职工的经济利益要求

C.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D. 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权衡利弊

【考点】检察官职业道德

【解析】《检察官法》第 8 条要求检察官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因此 C 项为正确选项。

【答案】C

【拓展】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主要包括:爱检敬业,恪尽职守;严格执法,文明办案;守法遵纪,清正廉明;文明高效,热情服务。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 31—8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31. 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A. 价值排序原则

B. 秩序优先原则

C. 个案平衡原则

D. 比例原则

【考点】处理法的价值冲突的原则

【解析】处理法的价值冲突主要有:价值排序原则(又称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衡原则、比例原则。在价值位阶原则中,一般认为基本价值优于其他价值,基本价值中,自由最先,正义次之,秩序最后。所以只有 B 不正确。

【答案】ACD

【拓展】法的价值体现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表明了法律对人们而言所具有的正面意义,既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也包括对应然法的追求。

32. 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

A. 保安员曲某收 5 元自行车停车费,并不给收据

B. 姜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记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C. 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小孩被拥挤受伤

D. 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 15 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 1.5 元

【考点】法律责任

【解析】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当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A 项保安员曲某的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D 项塑胶五金厂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会导致法律责任。而 B 项报社没有刊登读者来信的义务,未刊登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不会导致法律责任,C 项属于道德调整范围,而非法定义务,所以也不会导致法律责任。

【答案】AD

【拓展】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可以分为主动承担和被动承担两种。主动承担的方式是指责任主体自觉地承担法律责任,主动支付赔偿、补偿或恢复受损害的权利和利益。被动承担责任的方式是指责任主体根据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确认和归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主要方式,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33. 甲因乙不能偿还欠款将其告上法庭,并称有关证据被公安机关办理其他案件时予以扣押,故不能提供证据。法官负责任地到公安机关调查,并复制了相关证据材料。此举使甲最终胜诉。从法理学角度看,对该案的下列说法,哪些可以成立? ★★

A. 本案的承办法官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有着正确的理解

B. 法官在审理此案时,违背了法官中立原则

C. 本案的承办法官对司法公正的认识有误,法律职业素养有待提高

D. 本案的审理比较好地体现了通过审判保障公民权利的司法功能

【考点】司法的原则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此种情况下,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符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违背法官中立



的原则。

【答案】AD

【拓展】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必须遵守的原则有：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34. 罗马法的渊源有哪些？★

- A. 民众大会等制定的法律
- B. 最高裁判官等发布的告示
- C. 五大法学家(盖尤斯等)的解答与著述
- D. 元老院决议、皇帝敕令

【考点】罗马法

【解析】罗马法的渊源有：(1)习惯法；(2)议会制定的法律；(3)元老院的决议；(4)长官的告示；(5)皇帝敕令；(6)具有法律解答权的法学家的解答与著述。五大法学家被皇帝授予法律解答权，其解答与著述成为法律的重要渊源。

【答案】ABCD

【拓展】五大法学家为：盖尤斯、伯比尼安、保罗、乌尔比安、莫迪斯蒂努斯。

35. 南京国民政府于 1947 年公布和实施《中华民国宪法》。下列哪些是对这部宪法的正确表述？★

- A. 该法规定了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等制度
- B. 该法的基本精神沿袭《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草”
- C. 该法体现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的立法原则
- D. 该法确立的政权体制既不是内阁制，也不是总统制

【考点】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

【解析】《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是在 1948 年颁布，体现了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个人独裁的特点，因此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不可能去体现 1948 年《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的立法原则。因此 C 项错误。

【答案】ABD

【拓展】1908 年《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1912 年《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最初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是中国近代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

36. 清末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制度中设有一种特殊的审判机构，即“会审公廨”。下列关于这一机构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会审公廨是 1864 年清廷与欧洲列强协议建立的
- B. 在会审公廨中，凡涉及外国人案件，必须有领

事官员参加会审

C. 在会审公廨中，凡中国人与外国人间诉讼案，由本国领事裁判或陪审

D. 会审公廨设在租界内

【考点】会审公廨

【解析】BCD

【答案】会审公廨是 1864 年清廷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在租界内设立的特殊审判机关，美国不属于欧洲国家，所以 A 项表述不确切。

【拓展】观审制度是西方列强取得在华领事裁判权后，确立的强行干预中国司法审判的制度。外国人是原告的案件，其所属国领事官员也有权前往观审，如认为审判、判决有不妥之处，可以提出新的证据等。这种制度是对原有的领事裁判权制度的扩张。

37. 下列有关《德国民法典》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 A. 该法典主要体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精神
- B. 该法典较全面地规定了法人制度
- C. 在立法技术上，该法典逻辑体系严密、用语精确
- D. 该法典基本上是在日耳曼法的基础上形成的

【考点】《德国民法典》

【解析】《德国民法典》是 19 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制定的法典，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 A 项错误。围绕德国民法典的制定，出现了日耳曼法学派和潘德克顿法学派的争论，潘德克顿法学派强调罗马法是德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法律渊源，此学说为德国民法典最终采用。因此 D 项错误。法典全面规定了法人制度，在立法技术上，该法典逻辑体系严密、用语精确，这两点都正确。

【答案】AD

【拓展】《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

38.《唐律疏议》又称《永徽律疏》，是唐高宗永徽年间完成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下列关于《唐律疏议》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唐律疏议》是由张斐、杜预完成的法律注释
- B.《唐律疏议》引用儒家经典作为律文的理论依据
- C.《唐律疏议》奠定了中华法系的传统
- D.《唐律疏议》对唐代的《武德律》等法典有很深的影响

【考点】《唐律疏议》

【解析】《唐律疏议》是对唐《永徽律》的注疏，张斐、杜预是为《晋律》做解释，所以 A 项错误。《武德